**云南省中央彩票公益金**

**官渡区残联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.根据昆明市财政局《关于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3〕55号）文件，官渡区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下达50万元。

2.根据昆明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彩票公益金）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3〕149号）文件，官渡区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下达25万元。

2023年官渡区残联中央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经费补助75万元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投入资金及时到位。市级财政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共7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分别对60余名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拨付经费59.65万元；为2名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安装补助15.15万元；审计2022年非定点儿童康复机构费用0.2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中央彩票金项目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，根据《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官渡区残联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官渡区残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》、《官渡区残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》、《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》及《官渡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》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开展项目的绩效管理及执行工作，从源头入手，落实责任，完善制度，合理使用、加强监管，确保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。

官渡区残联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由副理事长陈海韬领导，成员由办公室主任王燕、办公室人员朱丽琼、康复科科长黄成良、教就科科长王梅组成，领导小组负责对官渡残联开展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。

**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2023年对60余名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拨付经费59.65万元；为2名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安装补助15.15万元；审计2022年非定点儿童康复机构费用0.2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2项

指标1：预计帮扶救助儿童数量≥60人。

完成情况：2023年实际帮扶补助62人，完成100%。

指标2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≥95% 。

完成情况：2023年实际完成值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1项

指标：经费支出合规性，发放补贴准确率100%

完成情况：2023年严格执行财务法规，实际完成值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1项

指标：项目完成时间，指标值2023年12月。

完成情况：2023年实际完成值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1项

指标：项目总成本控制67.55万元。

完成情况：2023年实际完成值67.55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1项

指标：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儿童康复。

完成情况：2023年完成值改善明显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

指标：残疾儿童家长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≥90%。

完成情况：2023年完成值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包括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**

无该项问题存在。

**（二）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无该项问题存在。

**（三）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**

无该项问题存在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根据绩效自评情况针对性的开展2024年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项目。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市级工作安排或区级工作安排情况进行公开，预计于2024年9月前在官渡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|  |
| --- |
|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 |
| （2023年度）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彩票公益金）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中国残联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昆明市残联 | 资金使用单位 | 官渡区残联 |
| 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)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75 | 75 | 100% |
| 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75 | 75 | 100% |
|  地方资金 |  |  | 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 | 情况说明 |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|
| 分配科学性 | 合理分配 | 无 |
| 下达及时性 | 及时下达 | 无 |
| 拨付合规性 | 合规拨付 | 无 |
| 使用规范性 | 规范使用 | 无 |
| 执行准确性 | 准确执行 | 无 |
|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| 绩效良好 | 无 |
|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| 支出履行良好 | 无 |
|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| 总体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 为符合条件的0-14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 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，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。 | 1.为60余名残疾儿童康复补助59.65万元；2.为2名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安装补助15.15万元；3.审计2022年非定点儿童康复机构费用0.2万元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全年实际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 | ≥95% | 100% | 无 |
| 质量指标 | 经费支出合规性 |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法规 |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法规 | 无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完成时间 | 2023年12月 | 2023年12月 | 无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总成本控制 | 75万元 | 75万元 | 无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| 有所改善 | 改善明显 | 无无无无无 |
|
|
|
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残疾儿童家长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| ≥90% | 95% | 无 |
| 说明 | 无。 |
| 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|
| 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|
| 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 |